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4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4 楼会议中心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耿元柱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8 人，代表股份 111,59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8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85,183,2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21 人，代表股份 26,410,2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7%。

2、公司部份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88,3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46%；反对 587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3%；弃权 17,4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16%。

2、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88,3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46%；反对 587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3%；弃权 17,4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16%。

3、通过了《2011 年财务决算、2012 年财务预算安排及说明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88,3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46%；反对 587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3%；弃权 17,4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16%。

4、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844,6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8.43%；反对 1,748,9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5、通过了《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88,3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46%；反对 587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3%；弃权 17,4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16%。

6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文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88,3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46%；反对 587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3%；弃权 17,4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16%。

7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88,3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46%；反对 587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3%；弃权 17,4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16%。

8、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

案》；

关联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485,60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8.98%；反对 587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995%；弃权 17,4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3%。

9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988,30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.46%；反对587,75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.53%；弃权17,48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.016%。

10、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988,30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.46%；反对587,75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.53%；弃权17,48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.01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法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